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
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周潔冰博士, BBS, MH

區議員(依筆劃序)

伍婉婷議員, MH

李文龍議員

李均頤議員, MH

李碧儀議員, MH

黃宏泰議員, MH

楊雪盈議員

鄭其建議員

鍾嘉敏議員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劉希瑜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署理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吳志忠先生

香港警務處署理灣仔區指揮官

林浩銘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警民關係主任

陳倩雅女士

香港警務處北角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葉巧瑜女士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福利專員

潘巧玉女士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1

翁智慧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南4

| | |
|-------|--------------------|
| 王慧菁女士 | 地政總署港島東地政專員 |
| 林燕華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
| 賈榮福先生 |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
| 陳家亮先生 |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衛生總督察1 |
| 陳志邦先生 |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 |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 | | | |
|-------|-----------------------|---|-----------|
| 黎國輝先生 | 路政署總工程師4／主要工程 | } | 出席議程第 2 項 |
| 張世光先生 |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4／中環灣仔繞道 | | |
| 戴凱佑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主要工程3 | | |
| 霍思敏女士 | 運輸署工程師／主要工程5 | | |
| 李振輝先生 | 艾奕康有限公司董事 | | |
| 劉家禧先生 | 艾奕康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 | | |
| 俞慶偉先生 |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工地高級工程師 | | |
| 李巧璇女士 |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工地高級工程師 | } | 出席議程第 4 項 |
| 蕭智慧先生 |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產品環保責任) | | |
| 吳子達先生 |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1 | | |
| 洪志豪博士 |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13 | | |

缺席者

林偉文議員
鄭琴淵博士, BBS, MH
謝偉俊議員, JP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秘書

胡麗珊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灣仔

負責人

開會詞

1.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第十八次會議，並特別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香港警務處新任灣仔區警民關係主任林浩銘先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新任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林燕華女士，以及代替謝國偉先生出席會議的

香港警務處署理灣仔區指揮官吳志忠先生，代替劉建國先生出席會議的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陳志邦先生，和代替劉志強先生出席會議的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賈榮福先生及灣仔區衛生總督察1陳家亮先生。

2. 主席告知與會者，秘書處接到通知，鄭琴淵博士因早前的惡劣天氣影響，導致飛機航班延誤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而林偉文議員及謝偉俊議員亦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會議。此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因其他緊急公務而未能出席會議；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福利專員葉巧瑜女士因公務需於稍後才能出席會議，現暫由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1潘巧玉女士代為出席。

3. 主席請議員留意會議桌上的文件及印有建議討論時間的議程，並提醒議員每人可就每項議程發言三分鐘。

通過會議記錄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就第十七次會議記錄，秘書處收到楊雪盈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並請議員參閱置於席上的文件。

5. 由於席上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遂由周潔冰博士動議，李均頤議員和議，正式通過經修訂的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 2 項：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通車後交通安排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68/2018號)

6. 主席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路政署： 總工程師 4 / 主要工程黎國輝先生
高級工程師 4 / 中環灣仔繞道張世光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 / 主要工程 3 戴凱佑先生
工程師 / 主要工程 5 霍思敏女士

艾奕康有 董事李振輝先生
限公司： 首席工程師劉家禧先生
駐工地高級工程師俞慶偉先生
駐工地高級工程師李巧璇女士

7. 主席請路政署代表簡介文件。
8. 路政署黎國輝先生簡介工程背景如下：
 - (i) 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繞道)為一條雙程三線行車的主幹道，連接中環林士街天橋及北角東區走廊。
 - (ii) 繞道的隧道結構及機電系統安裝工作已大致完成，現正進行系統運作測試，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年底 / 二零一九年第一季通車。
 - (iii) 繞道通車後將改善港島北岸的交通網絡，預計屆時來往中環及北角東區走廊的行車時間可縮短至約每程五分鐘。
9. 艾奕康有限公司(艾奕康)李巧璇女士以電腦投影片簡介繞道通車後中環、灣仔和北角的行車路線。
10. 艾奕康俞慶偉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繞道第一、二階段及全面通車後中環部分的交通安排。
11. 艾奕康李巧璇女士補充如下：

- (i) 為改善現時興發街和歌頓道交界處及興發街和永興街交界處的交通情況，位於清風街及永興街之間的一段興發街南行線將於繞道通車後改為北行線。駕駛者將不能從東區走廊駛經興發街轉入清風街前往銅鑼灣。在興發街交通燈位置的車輛可直上興發街再駛入東區走廊東行前往東區。
- (ii) 為使駕駛者掌握繞道不同出入口和行車路線，顧問公司現正在各區進行巡迴展覽，並設計了駕駛指南。待駕駛指南準備完成後，便可分發給區議會和各持份者，並會上載至運輸署及警務處的網頁。
- (iii) 此外，警方亦會拍攝短片，在某些主要出入口教導市民如何進出繞道。在繞道通車前，運輸署會發出交通通告和透過電台廣播有關資訊。
- (iv) 除了通車後的新建指示牌外，為配合繞道分階段通車，當局會增設臨時交通指示牌，並會密切監測所有交通安排，如有需要會即時實施改善措施。

(黃宏泰議員、伍婉婷議員和鍾嘉敏議員分別於2時50分、2時52分及2時55分出席會議。)

12. 主席請議員就有關交通安排發表意見。

13. 黃宏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他認為即使當局發出駕駛指南，但駕駛者仍需時適應各項交通改道和新行車路線。他建議當局在繞道通車後首星期，派員實地監察現場情況，並在有需要時作出改善。
- (ii) 他建議在紅磡海底隧道和東區海底隧道等主要隧道派發有關駕駛指南，把有關資訊直接發放給駕駛者。

14.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她詢問繞道的確實通車日期。
- (ii) 第一階段通車後，西行駕駛者駛出隧道後，需經干諾道中前往中環及西區。她擔心駕駛者未能適應新路線的安排，並關注干諾道中西行的車流會否增加，造成阻塞。她詢問運輸署在現階段有否預計干諾道中能否應付增加的車流。
- (iii) 她對繞道未能在今年年底全面通車表示失望。另外，雖然增建繞道無疑能紓緩中環和灣仔北的交通，但分階段通車會造成很多不便。她籲請當局做好通報工作，通過電台、指示牌等途徑廣傳有關資訊，以指導駕駛者選取適當的行車路線。

15. 楊雪盈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由於部門在介紹有關安排時並無提供繞道預計的容車量，她希望部門在會後提供補充資料，包括繞道東行和西行的容車量。
- (ii) 她特別關注東區走廊和告士打道多個位置的交通，前者包括健康街交匯處西端至健康街交匯處東端、糖水道交匯處至健康街交匯處、興發街交匯處至糖水道交匯處，以及維園道至興發街交匯處；後者包括紅磡海底隧道南面交匯處至厚誠街，以及紅磡海底隧道南面交匯處至軍器廠街。她指出區內交通現已嚴重擠塞，擔心繞道通車後進一步加重交通負荷，導致出現新的交通樽頸位。
- (iii) 她請部門解釋，為何公共交通工具沒有改用繞道東行和為何不能經龍和道直接進入西區道路網絡。

- (iv) 她詢問繞道東行方向在北角的出口，是否有足夠空間讓車輛轉入糖水道交匯處。若否，她質疑會否削弱繞道對灣仔區交通的裨益。
- (v) 她詢問部門有否衡量整條繞道每日的使用量。

16. 周潔冰博士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她希望部門在新設施附近豎設清晰的指示牌，讓駕駛者盡早知道前方的路線，以便選定行車線。她特別關注興發街維園停車場出口的位置，擔心到站巴士、出入停車場的車輛，以及經興發街西行的車輛會互相搶線，造成混亂和堵塞。她希望繞道可解決交通擠塞問題，而非引致更大混亂。
- (ii) 由於清風街西行可以進入繞道，她詢問在該位置之前會否加設清晰的指示牌，讓駕駛者盡早知道怎樣選擇路線。
- (iii) 隧道和繞道的主要目的是讓駕駛者早些到達目的地。她詢問會否在繞道加設電子顯示板，顯示前往西隧、紅隧和東隧所需時間，方便駕駛者選擇路線。

17. 主席請部門代表回應議員的提問。

18. 路政署黎國輝先生回應如下：

- (i) 在繞道通車初期，路政署會聯同運輸署和警方，派員密切監察通車後各出入口的交通情況，有需要時會作出改善。
- (ii) 署方應可安排在隧道收費亭派發有關駕駛指南。
- (iii) 繞道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年底 / 二零一九年第一季通車。有關繞道實際的通車時間，署方現時正進行

系統運作測試和消防驗收，現時還未能確定實際通車時間。政府與市民一樣，期望盡快開通有關設施。

- (iv) 由於實行分階段通車安排，於繞道西行尚未接通至干諾道中天橋時，署方建議前往西區或西隧的駕駛者使用舊路。
- (v) 在東區走廊、干諾道中的現有行車時間顯示器上，會將使用繞道前往西隧、紅隧所需的時間加入考量。
- (vi) 署方會在適當位置加設臨時交通指示牌，預早提示駕駛者選擇合適路線。至於增設了清風街入口，署方亦會在適當位置加設交通指示牌。
- (vii) 署方會在會後提交有關交通流量估算的補充資料。有關楊議員提及的路口的交通流量和交通安排、不能經龍和道進入西區道路網絡的原因，以及繞道每日的使用量，他請顧問工程師作答。至於公共交通工具可否使用繞道東行，他請運輸署同事回應。

19. 艾奕康李振輝先生回應如下：

- (i) 顧問公司將在多個位置增設或更新電子時間顯示板，包括東區走廊橋面上、興發街 / 清風街交界等，藉以適時讓道路使用者知道經過海隧道到達對岸所需的時間。
- (ii) 繞道屬主要幹道，可起分流作用，但道路使用者需時適應，因此將安排分階段通車，讓道路使用者逐步熟習繞道各出入口的行車安排。此外，運輸署和路政署會在適當位置加設永久路牌，在開通初期亦會加設臨時路牌，以指示道路使用者進出繞道各出入口。

- (iii) 至於繞道通車後某些路口會否出現樽頸情況，顧問公司最近與運輸署和路政署評估過交通流量，並在灣仔和中環進行了路口改善工程，以增加路口的容車量。根據最近的估算，繞道通車之後，各大路口的交通流量都在容車量之內。
- (iv) 顧問公司在各通車階段均會監察汽車流量和路面交通情況，有需要時會作出改善。運輸署、警方等各部門會通力合作，以確保港島北的交通暢順。
- (v) 理論上，繞道開通前後，往來東西區的車流不會突然增加，而繞道可起分流作用，因此應可紓緩路面的交通。

20. 主席感謝李先生詳盡的回應，並詢問運輸署代表可有回應。

21. 運輸署戴凱佑先生回應如下：

- (i) 為協助駕駛者適應新道路，運輸署會加設臨時及永久指示牌。現時，部分指示牌已安裝妥當，包括位於東區走廊和興發街的指示牌。
- (ii) 根據顧問公司早前的評估，繞道開通後汽車流量在容車量之內，而顧問公司會在會後提供有關數據供議員參考。

22. 主席詢問議員有沒有其他提問或意見。

23. 楊雪盈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她剛才詢問多個路口會否出現樽頸位，但顧問公司只回答繞道可起分流作用，以及表示估算的容車量可容納通車後的車流。她認為這些資料非常不足，並強烈要求顧問公司提供有關路口的車流數據供

議會參考。

- (ii) 她詢問運輸署可否提供永久和臨時交通指示牌的位置圖，並提供指示牌的內容，以便當區議員提供意見。她希望繞道真的可起分流作用，而非帶來更多車流，令現時的擠塞問題更加嚴峻。

24. 周潔冰博士提出以下意見：

- (i) 她希望署方盡早提供各交通指示牌位置的資料，讓議員可參與提供意見。
- (ii) 她認為路面標示有助提示駕駛者盡早選定行車線，因此建議署方考慮採用。
- (iii) 由於繞道是為紓緩灣仔道路擠塞而建，她希望運輸署在某些地區進行調整和改善工作，以配合繞道通車。舉例來說，興發街將由雙向行車改為單向行車，因此運輸署應調整交通燈，並就區內交通轉向作整體規劃，這樣才可減少區內的交通擠塞，為居民帶來真正的改善。

25.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她稱讚運輸署提供巴士路線實時到站時間，並建議運輸署在其網站設立專頁，提供各條隧道和繞道的實時資訊，以方便駕駛者和職業司機選擇最快捷的路線。
- (ii) 她希望署方跟傳媒多加溝通合作，透過電台全日匯報繞道的最新交通情況。
- (iii) 她記得繞道開通兩至三年後的估計容車量介乎0.9至1.1，如容車量超過1.05已代表交通開始擠塞。她請有關方面定期向議會或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

會提供最新數據，讓議員了解灣仔整個道路網絡在繞道開通後交通容量的變化。

26.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由於預期繞道開通後首一兩天甚或首星期交通會較為混亂，駕駛者需時適應，因此她建議署方不要選擇在星期一至五通車。她認為通車日最好訂於星期六或日，以避開返工返學的交通，否則交通情況會亂上加亂。
- (ii) 議會現時掌握的數據是有關方面在很久之前提供，她認為有關部門應提供最新的數據供議員參考。
- (iii) 她認為媒體可發揮很大的宣傳力量，因此建議部門請媒體幫手，透過媒體把有關資訊廣傳開去。

27. 楊雪盈議員表示，她剛才提出的兩條提問尚無代表回答，包括為何西行不能經龍和道進入西區網絡，以及為何公共交通工具沒有利用繞道東行。

28. 主席請部門代表回答議員的提問。

29. 運輸署戴凱佑先生回應如下：

- (i) 有關指示牌位置的資料和路口的車流數據，顧問公司可在會後向議會提供，以方便當區議員提供意見。
- (ii) 待繞道開通後，運輸署會在不同的路口進行實時監測，並會因應當時的交通情況調校交通燈訊號。
- (iii) 署方備悉李議員有關透過電台報導繞道交通情況和在網頁提供實時資訊的建議。

30. 路政署黎國輝先生回應，有關繞道的通車日期，署方會與運輸署和警務處商討，務求盡可能選擇在星期六或日通車。

31. 艾奕康李振輝先生回應如下：

- (i) 有關從繞道西行是否可通往龍和道的提問，從投影片可見，駕駛者從東邊駛經繞道，可由會展的P2路出口前往龍和道或分域碼頭街及龍景街。
- (ii) 他指出在之前的容車量數據是比較早期的預測數據，並表示最近聯同運輸署和路政署就主要路口的容車量和繞道的使用量進行了估算，有關數據可在會後透過運輸署或路政署提供議會參考。

32. 運輸署陳志邦先生回應，關於公共交通工具會否行駛繞道的提問，由於預計繞道開通初期，道路駕駛者需時適應附近道路網絡的轉變，因此運輸署會密切監察繞道開通之後的交通情況，然後才安排合適的公共交通路線使用繞道，在這方面暫時未有定案。

33. 黃宏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剛才署方表示應可安排在隧道收費亭派發駕駛指南，他希望署方表明一定會在西隧、東隧、紅隧三條隧道派發駕駛指南。
- (ii) 他希望有關方面在設計駕駛指南時多花心思，給予的指示應從駕駛者的角度出發，務求簡單易明，幫助駕駛者了解各個方向。

34. 周潔冰博士提出以下意見：

- (i) 她希望署方決定讓哪些公共交通工具使用繞道前，先徵詢議會的意見。她指出永興街貼近民居，

居民不希望巴士或貨車等大型車輛使用永興街。待繞道通車後，從永興街可通往繞道或東廊。如署方計劃容許公共交通工具使用永興街，她希望署方盡早諮詢議會。

- (ii) 她請有關部門提供繞道排風口空氣質素監測的最新估算數字。
- (iii) 她希望有關部門定期向議會匯報最新進展，包括通車時間和將會加入什麼新元素，以便議員徵詢居民的意見。

35.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

- (i) 眾所周知，灣仔區是港島北的中心點，從東到西、南到北，都要經過灣仔。因此，灣仔的交通一直非常繁忙，即使經過多次填海都不能解決交通擠塞的問題。因此，市民大眾期望繞道通車後，真正可起分流作用。
- (ii) 他記得在東區走廊擴闊之初，曾發生致命交通意外。事實上，駕駛者行駛高速公路或新增道路時，很容易因指示不足而發生交通意外。他認為指示牌雖然可提示駕駛者前方路線，但亦有一定限制。如前方塞車，駕駛者便難以看到指示牌的指示。他喜聞署方會加設新的電子顯示屏，讓駕駛者清楚知道前方的交通和路線。
- (iii) 他同意黃宏泰議員所言，認為將派發的駕駛指南應簡單易明，圖文並茂，以幫助駕駛者掌握繞道各條路線。
- (iv) 他建議運輸署或路政署在通車之前，派員親身駕車行駛繞道，以了解實際情況和確保指示牌充足，務求減少通車後的意外和確保路路暢通。

36. 主席感謝各代表出席會議。

**第 3 項：修訂二〇一八／二〇一九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分配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69/2018 號)**

37.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 69/2018 號。

38. 主席告知與會者，根據現時二〇一八／二〇一九年度區議會撥款的分配安排，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獲預留撥款 35 萬元，當中 30 萬元以供進行整體公園設施的需要調查及撰寫相關報告。由於為「灣仔區整體公園設施的需要調查」進行最新一次的招標當中，在截止時限前未有收到任何報價及計劃書，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屬下灣仔區休憩用地設施及需求研究工作小組於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上議決，預計未能趕在本財政年度內完成有關計劃，因此向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歸還原先批予是項計劃的 30 萬元區議會撥款。鑒於現時已是二〇一八／二〇一九財政年度中期，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希望盡快向灣仔區議會歸還上述 30 萬元的撥款，以便區議會能善用有關款項籌劃其他活動計劃，早前以傳閱方式，通過向區議會歸還有關撥款。

39.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中附件所列，現時區議會撥款的分配安排。上述未定用途的款項 30 萬元在附件中最右欄暫時顯示為撥歸中央預留，連同原先撥予中央預留的 10 萬元撥款，現共有 40 萬元。

40. 主席請議員就如何處理上述未定用途的 30 萬元發表意見。

41. 李碧儀議員表示，2018 年灣仔節的籌款額尚未達至預期，而閉幕典禮活動已進行招標，比原先估計的開支高出 10 萬元，李議員建議把上述未定用途的款項 30 萬元增撥予灣仔節。此外，即使增撥 30 萬元予灣仔節，閉幕禮活動仍欠約 10

萬元，她詢問可否從中央預留撥款再撥出 5 萬元，另從社區建設及房事務委員會未定用途的撥款調撥部分款項予籌辦灣仔節活動，並表示希望上述建議得到議員的支持。

42. 周潔冰博士請秘書報告 2018 年灣仔節的籌款情況，並就籌款數字及實際尚欠多少款項提供資料。周博士表示如灣仔節需要使用上述未定用途的 30 萬元款項，她亦會支持增撥予灣仔節活動。

43. 秘書表示，根據區議會早前就灣仔節訂立的財政預算，原先計劃撥出 1,157,600 元區議會撥款，並向外籌款約 226 萬以資助籌辦 2018 年灣仔節的活動。不過，根據早前負責的人員提供的資料，現時向外籌得的款項約為 199 萬元，與原先的目標籌款額相差約 27 萬元。連同剛才李碧儀議員提及因應招標的報價而需要上調財政預算，總共尚欠約 37 萬元。

44. 主席詢問議員有否其他意見。如無異議，將根據周潔冰博士的建議，把剛才提及未定用途的 30 萬元撥予灣仔節籌備委員會使用。主席續指出，現時 2018 年灣仔節的預算支出尚欠 37 萬元，詢問議員除增撥上述 30 萬元區議會撥款外，是否同意從中央預留現有的 10 萬元再增撥款項予籌辦灣仔節活動。

45. 李碧儀議員表示，閉幕禮的活動日期為十二月二日，如留待下次會議才通過增撥款項，擔心沒有足夠時間處理相關的撥款申請程序。

46. 秘書表示，由於閉幕禮活動的舉行日期為十二月初，而在扣除剛才提及增撥的 30 萬元撥款外，2018 年灣仔節的活動預算開支尚欠 7 萬元。若是次會議暫不處理這 7 萬元的欠款，閉幕禮活動的相關區議會撥款申請在作出修訂後，將未能趕及提交予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審批。秘書建議議員可考慮先從中央預留撥款的 10 萬元中撥出額外 7 萬元款項予灣仔節活動，稍後待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在會議上通過後才歸還剩餘撥款予中央預留。如灣仔節活動在初步結算後有剩餘

款項，亦可於稍後把有關的區議會撥款交還中央預留，以供區議會籌劃其他的活動。

47. 主席建議於是次會議處理是否從中央預留的 10 萬元未定用途撥款增撥予 2018 年灣仔節。

48. 秘書補充指，除了未定用途的 30 萬元撥款予灣仔節外，議員現可考慮在 10 萬元的中央預留撥款中額外增撥 7 萬元贊助灣仔節閉幕禮活動。

49. 李碧儀議員補充，灣仔節閉幕禮活動將舉辦一項五公里的跑步比賽，而籌備該項活動需向運輸署提交道路報告及臨時交通評估報告，兩份報告的開支約佔 20 多萬元。由於需符合運輸署的要求，故需聘請專業公司進行相關評估，所以活動的開支比預期為高。

50.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從中央預留增撥 7 萬元予灣仔節籌備委員會作閉幕典禮的開支。

51. 由於席上議員並無異議，遂由李均頤議員動議，李文龍議員和議，通過增撥共 37 萬元予籌辦 2018 年灣仔節活動。

書面問題

第4項： **促請部門做好協調，加強監管環保回收工作和街道潔淨配套**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67/2018 號)

52.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產品環保責任)蕭智慧先生、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1吳子達先生及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13洪志豪博士出席會議。

53.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67/2018號及部門提交的書面回覆，並詢問提出書面問題的周潔冰議員、鍾嘉敏議員及李均頤議員有沒有補充。

54. 周潔冰議員補充指，提交此書面問題最主要是希望指出現時有很多政府部門在環保回收工作上扮演著不同的角色，但在部門之間的分工、相關條例及政策，和配套方面的情況混亂。她希望部門能夠就著政策、監管承辦商表現和配套設施方面給予清晰的方向，使市民了解各部門的分工和職責，而部門亦可在執行及監管方面令環保回收工作做得更好。

55. 主席詢問環保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地政總署的代表就早前提交的書面回覆有沒有其他補充。

56. 環保署蕭智慧先生補充，就玻璃回收方面已在書面回覆交代現時的實際情況，由於過去數字顯示玻璃容器回收量有所增加，政府已督促承辦商增加收集次數，同時加派人員每日巡查各個相關回收點以確保環境整潔衛生。

57. 環保署吳子達先生指出在廢物源頭分類方面，食環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和康文署都在公眾地方設有廢物分類回收桶(又稱「回收箱」)，並分別委託承辦商收集回收桶內的回收物料，並交給下游回收商處理。環保署和食環署緊密合作，在合約招標時，確保承辦商能夠妥善地收集及處理回收物。另外，在社區內亦設有社區回收中心，除了進行「廢物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的宣傳及教育工作之外，亦提供回收塑膠、玻璃樽和及小型舊電器等服務，而灣仔區亦設有一個社區回收中心。

58. 食環署陳家亮先生表示，署方主要是負責在公眾地方設置廢物回收箱，分別用以回收廢紙、金屬和塑膠物料等可循環再造的廢物。署方的外判商已安排每星期在灣仔區內不同的回收點提供一至六次不等的可循環再造廢物收集服務。如出現回收箱滿溢的情況，署方亦會即時安排外判商提供額外收集服務。此外，署方會適時檢討上述安排，務求使廢物回收工作更有效率。

59. 主席詢問康文署代表有沒有補充。

60. 康文署林燕華女士表示沒有補充。
61. 主席詢問地政總署代表有沒有回應。
62. 地政總署王慧菁女士表示，署方的職責主要是當相關部門擬在某些地點設置回收箱時，向部門提供土地類別的資料，例如該處是否私人土地等。
63. 主席詢問議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及提問。
64. 周潔冰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她現時收到市民的投訴正是有關環保署和食環署的合作問題。食環署負責清潔街道，而環保署則負責制定回收外判商的合約和監管。現時區內大部分四色回收箱在早上十一時前已經爆滿，即使市民致電通知承辦商亦往往未能即時提供收集服務，最後此類投訴就會轉介予區議員。因此她認為署方在這方面的配套非常沒有效率，在監管上亦愛莫能助，使回收物愈堆愈多，造成環境污染。
 - (ii) 在回收玻璃容器方面，她詢問地政總署在私人地方或政府地方設置回收箱是否需要得到法團同意或政府批准。此外，有市民視察滿溢的玻璃回收箱時，曾發現有些回收箱上沒有編號，因此無法證明這些回收箱是否受合約監管，或是臨時加設的。這類情況只是其中一個例子說明署方在訂立合約後，承辦商須要遵守條例，而部門亦須要執行監管，但如果部門只做份內事，沒有互相配合做好配套工作，她相信會對現時環境衛生有極大影響。她希望部門能就著這些方面有更清晰的分工和互相配合地去執行職責，從而令到廢物回收工作不會反而導致垃圾增加，污染地方。

65. 鍾嘉敏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環保回收工作主要有兩方面，包括四色回收箱和玻璃容器回收箱。由於玻璃容器是較新的回收物品，因此各方的合作可能還未能完全磨合。區內不時有市民發現有新設的玻璃回收箱位置與承辦商碧瑤當初所同意的有所不同，而承辦商在加設回收箱時亦沒有於事前徵詢區議員的意見。她明白承辦商可能基於需要達標而不斷增加回收箱，然而他們設置回收箱的地點卻未必是市民認為適合的地方，因此出現回收箱滿溢，衛生情況惡劣或被市民誤認回收箱為垃圾桶而放置其他垃圾的情況。由於居民不清楚上述情況是由哪個部門負責，他們便會直接致電1823或到議員辦事處投訴環境衛生問題，從而就變成由食環署跟進的工作，間接加重了該署的工作負擔。
- (ii) 現時很多由食環署管理的四色回收箱旁邊都加設了普通垃圾桶，很多市民都把各樣垃圾胡亂放進這些回收箱和垃圾桶內，因此四色回收箱最終亦被放置了普通垃圾。其次，有四色回收箱亦變了垃圾黑點，因為在街道上擺放的普通垃圾桶數量愈來愈少，並改為設置四色回收箱，市民就把四色回收箱當成普通垃圾桶，把垃圾，例如床褥、家具等，都棄置在回收箱附近，令到很多四色回收箱都污穢不堪，影響市容，因此她要求食環署加強清潔回收箱的工作。
- (iii) 作為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主席，她希望知道現時食環署在灣仔區內擺放了多少個四色回收箱及其位置。因為議員和市民都不清楚區內四色回收箱的分佈位置，當有四色回收箱不時被移到其他位置時，市民都無所適從，而且議員亦可以就著四色回收箱應擺放在哪些地點給予意見。她希望食環署在稍後提供有關資料。

66. 李均頤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回收玻璃容器計劃已試行了差不多五個月，推動環保是各位議員絕對支持的事，她亦會義不容辭協助政府推行。不過，近日她發現回收箱的收集服務有所減少，並沒有像過往般每天也有人員前來收集，而且近來多了市民向她反映回收箱經常爆滿，或有其他垃圾被放置在回收箱內，或堆積在回收箱旁邊的情況，使她需要立即把回收箱移到大廈後方。另一個情況就是隔了數天也沒有人員來收集回收物，結果她需要聯絡承辦商才有人員前來，這些例子都反映部門推行環保卻得不到成效，使廢物回收變成了一件可惜的事情。
- (ii) 她建議改變環保回收的策略，並希望政府加強針對市民的宣傳，使市民知道回收箱的位置，尤其是那些擺放在較隱蔽位置的回收箱，以免有市民誤以為是普通垃圾桶。她亦希望部門可以更加緊密監督承辦商的服務，否則現在只靠把回收箱搬到大廈後方的效用較小。她只能協助政府向酒吧和居民推廣回收玻璃容器的訊息，但較難促成在區內上班的人士養成回收玻璃容器的習慣。她重申，保持街道清潔的工作非常重要，議員都十分關心街道的衛生情況。她不希望見到滿地垃圾，因此希望環保署和食環署在推行政策方面要緊密合作，做到相得益彰的效果。

67. 主席詢問部門有否回應。

68. 環保署蕭智慧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就著現行玻璃容器回收服務的水平，署方對承辦商的監督和合作方面都十分緊密，每個月都會與承辦商會面檢討回收成效，並在有需要時增加會

面次數，加強溝通。署方亦已加強監管安排，加派職員到區內檢視回收情況。根據承辦商提供的資料，他們就著地區收集玻璃容器的服務頻率已加密，但可能由於市民和區內的酒吧食肆對於玻璃容器回收的意識日漸提高，區內個別收集點的玻璃容器收集量有較大升幅，以致玻璃收集服務未能追上需求。就以上情況，署方已要求承辦商加強收集服務，同時考慮在得到相關區議員同意後在附近位置加設回收箱，以提供足夠的回收箱收集玻璃容器；或者增加收集服務的次數，而承辦商已承諾會就著實際玻璃回收量上升的幅度而加強收集服務。

- (ii) 有關玻璃回收箱的位置，署方知悉有時承辦商的前線員工在收集回收箱後，再重新放置回收箱時的位置可能會有所偏差，署方亦曾通知承辦商回收箱的位置不可隨意改動，若他們認為有需要更改擺放回收箱的位置，應事先通知相關區議員新建議的回收點。就著李均頤議員所指區內的回收點未必完全適合設置回收箱，署方現正檢視灣仔區內的回收箱位置是否適合，然後會與承辦商商討是否有更合適的位置，以避免市民誤將玻璃回收箱當為普通垃圾桶使用。環保署會提醒承辦商須再與相關議員商討新的擺放地點，並在得到區議員同意後才進行。

69. 食環署陳家亮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灣仔區內大約有100個廢物回收箱，其地點都由署方的合約監管，有關資料可在會後提交予議員參閱。

(會後備註：食環署於會後提交補充資料，確認灣仔區內現有96個廢物回收箱。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以傳閱方式把有關地點位置供議員備悉。)

- (ii) 有關回收箱的表面潔淨及回收次數，基本上署方亦有合約監管，現得悉有議員提出這方面的問題，署方會加強在合約上的監管。此外，署方亦不時收到市民提供的資料，要求增加收集回收物的次數。至於有人在三色回收箱或廢屑箱旁亂拋垃圾，或有俗稱「糯米雞」的垃圾包頭被棄置在旁，署方就這類情況已向違例人士作出檢控，在過去一年已發出1,408張定額罰款通知書。除了加強執法外，若署方人員觀察到玻璃回收箱有爆滿或旁邊堆積垃圾的情況，亦會通知環保署去跟進。

70. 主席詢問部門有否其他補充。

71. 環保署吳子達先生補充，署方除了透過電視宣傳短片、海報及單張進行「廢物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的宣傳及教育工作外，還製作了一個名為「咪睇嘢」的免費流動程式，其中一項功能是提供廢物分類回收桶的分佈位置。市民可根據所在地點，通過「咪睇嘢」即時尋找鄰近的回收桶及查看它們所收集回收物料的種類。「咪睇嘢」亦會提供回收資訊及知識。

72.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她歡迎議員提交有關文件關注區內的回收及嚴重環境衛生問題，並提議部門可以考慮重新設計四色回收暨垃圾箱，因為現時回收箱的容量太少，兩三個家庭的回收物品已可使其爆滿。
- (ii) 她表示現時在街道上最多市民棄置的可回收物品是發泡膠和紙皮，而發泡膠是現有的回收箱不能回收的物品。她續指出，在香港有一個名為「迷失的寶藏」的機構專門回收發泡膠，但如果不是設有自發的回收站，市民很難透過一般政府提供的途徑把發泡膠由不同地點送到「迷失的寶藏」

的位置。她促請部門及民政事務總署商討合作機制，考慮運用政府資源去支援及協助回收發泡膠的工作。

- (iii) 有關改善回收箱的設計方面，她有同事曾經接觸過一些社會企業，設計了透明的膠樽回收箱讓市民可以看到回收箱內的膠樽是否清潔。由於回收物是否有價值是建基於其潔淨程度，因此如果由於回收箱容量不足或是大眾欠缺相關意識而使日常收集的回收物變成了低價值的回收物品，最後就只有很少的部分能夠真正交到回收機構。早前曾有媒體報導指，可能只有百分之十的回收物品能夠真正被回收循環再造，她認為回收率實在太低，所以希望透過今次的議題及各政府部門的努力去幫助改善地球的環境。

73. 主席詢問部門有否其他回應。

74. 環保署吳子達先生回應，在廢物分類回收桶的設計方面，署方在書面回覆中的第四段提及「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簡稱「督導委員會」)早前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檢討現時設於公共空間的回收桶和廢屑箱的設計，包括如何避免市民不妥當地使用回收桶。督導委員會的顧問正制訂概念設計並會製作模型，今年稍後諮詢公眾，屆時議員可給予意見。

75. 鍾嘉敏議員詢問食環署有關回收箱的監管合約到期日，及現時是由哪一間公司承辦這項工作。

76. 周潔冰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她認為各部門應設法配合去完善環保回收政策，例如設立投訴熱線、確保回收的頻密次數，及如何確保地方的整潔。

- (ii) 在罰則方面，她不太清楚剛才食環署指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是針對承辦商或是市民或是其他人士，因此希望部門可以就著這方面多加解釋如何收到阻嚇作用。
- (iii) 她認為環保政策除了需要有阻嚇性外，誘因亦十分重要。部門需要向前看，想想有什麼誘因可以令市民認真做好潔淨回收，同時令他們有信心去把回收物品放進回收箱。她曾經收到市民的意見，指他原本會清潔乾淨玻璃容器，然後帶到遠處的回收點回收，但後來該市民發現回收點的衛生情況並不理想，很多垃圾被堆放在旁，因此他開始動搖及懷疑玻璃容器最終是否會被棄置在堆填區，因此她認為部門必須在如何加強監管及執行方面給予市民信心。參考外國的例子，他們會利用先進的回收機器，同時提供回贈作為誘因。香港作為一個先進的大都會在這方面卻比較落後，她認為部門需要研究如何採用先進的科技去鼓勵市民在環保回收方面做得更好。
- (iv) 她對於玻璃容器回收的數字上升感到欣喜，相信市民和議員都十分支持環保回收，但她希望部門在效率、整體配合，以及如何便民方面多做一點工作去完善。

77. 伍婉婷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她指出同一個問題已在議會上討論過數次，證明了問題在社區內的嚴重性。三色回收箱的問題未有長遠解決，玻璃回收方面雖然有進展，但數月以來的情況亦未解決。她在銅鑼灣看到玻璃回收的情況相對理想，因為不但回收箱的位置比較當眼，而且借助了大商戶的支持及幫忙，使回收箱可被放置在較妥善整潔的地點，因此其衛生情況亦較理想。剛才提及的方案及方向在過去兩次會

議討論有關問題時已曾提出，但到現時仍然可拍攝到這些情況的照片而被帶到會議上討論。雖然她認為這並非灣仔區獨有的問題，但期望環保署可認真想出一個可徹底解決的方法去改善情況。

- (ii) 是次提交的文件促請部門做好協調，加強監管環保回收工作及街道潔淨配套。在這議題下，環保回收並不是單單有關三色回收桶和玻璃容器回收，舊衣回收亦出現同樣的問題，部門需要整體檢討目前承辦舊衣回收的機構的落實程度。她指出最近舉辦每月一次的舊衣回收日，回收機構最後以塞車為理由而沒有到來收集舊衣，因此在舊衣回收工作上想找機構合作十分困難。她詢問目前處理這些回收工作的非政府組織的工作成效如何，而政府有什麼支援配套給予這些機構。

78. 主席詢問部門有否回應。

79. 環保署蕭智慧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署方曾與承辦商商討，在有效回收玻璃容器的同時，促請他們考慮對於參與及協助回收玻璃容器的相關人士提供適當的誘因，從而促使他們把乾淨的玻璃容器送到回收點。署方的承辦商正在考慮及積極跟進這些工作，希望一方面使玻璃容器的回收率及回收數字進一步上升，另一方面亦希望收集回來的玻璃容器質素有所提升。
- (ii) 署方對於伍婉婷議員提出有關玻璃容器收集服務引致的環境衛生問題未能完全解決表示理解。署方指出由承辦商開始提供玻璃容器回收服務到現在，看到收集點整體的環境衛生問題，無論是市民的反映或是職員巡查看到的情況都正在改善，署方會繼續與承辦商跟進及檢討有關工作，並促請承辦商向前線員工講解清楚及提供適當的訓練和資料，確保他

們知道市民的期望和要求。據署方了解，近期承辦商亦十分積極加派員工視察每個回收點的實際情況，署方會在每月的例會與承辦商分享相關資訊，希望他們再加強前線員工的巡查及表現。

80. 環保署吳子達先生回應指，「社區舊衣回收箱計劃」由民政事務總署推展，參與工作的四個志願團體，分別為救世軍、長春社、地球之友和基督教勵行會。除了這四間機構外，還有個別志願機構自發舉辦舊衣回收活動。就著伍婉婷議員剛才提及的舊衣回收問題，可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跟進。

81. 署理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劉希瑜女士表示，社區舊衣回收箱計劃是民政事務總署推展的一個社區參與計劃。正如吳子達先生所指，共有四間機構參與。在港島區，包括灣仔區的社區舊衣回收箱是由香港地球之友負責。署方過往亦知道有個別的回收箱使用率較高，以致有舊衣堆積的問題，署方曾向地球之友反映，而他們每星期最少收集衣物兩次。此外，署方亦有就著個別回收箱的情況，責成有關機構增加收集次數。

82. 主席有以下意見及提議：

(i) 設立三色回收箱和玻璃容器回收箱的用意非常好，但有很多市民為求方便把垃圾放進回收箱中或放在回收箱旁邊，令好事變了壞事。他建議部門考慮在回收箱上貼上宣傳口號，如「我不是垃圾桶」、「請不要把垃圾放進回收箱中或放在回收箱旁邊」及「請大家協助保持香港清潔及成為更加環保的社區」等宣傳字句，提醒市民做好環保回收。

(ii) 有關玻璃回收箱的問題，他舉例在跑馬地成和道曾有大量玻璃容器被放置在一個回收箱旁，而他向環保署反映情況後，回收箱數目就增加至三個，問題亦得以解決。這例子帶出的是當區議員

了解有關玻璃容器的回收數量和頻率後，會樂意提供資料予環保署，促使意見交流及加強合作，希望把事情做得更好。

- (iii) 他認為部門應該加強對公眾的教育，使他們不會投入垃圾去污染回收箱，建立共同社會責任，相信大家的意見都十分清晰及一致。

83. 周潔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她要求部門進行檢討，並參考滲水辦事處的做法，設立一條負責統籌的電話熱線以供各類回收服務使用，作為一個統一的接觸點使市民可有效聯絡有關單位。她就著舊衣回收也收到很多投訴，即使致電有關機構，在一個星期後都沒有回應行動。四色回收箱和玻璃容器回收箱的情況亦類同，在出現爆滿或堆積的情況時，即使致電相關機構亦沒有作用。她希望部門能夠尋求一個解決方案，去完善環保回收政策及便民措施，亦使市民投訴有門，提高工作效率。
- (ii) 她指出康文署現時在公園和文康設施場地都有設置回收箱，包括舊衣回收箱及三色回收箱，因此康文署在管理回收箱方面亦責無旁貸。現時三色回收箱旁又擺放了玻璃容器回收箱，將來如果推行塑膠回收又可能會再多放一個回收箱，而在實行家居廢物徵費後又可能會有垃圾包頭出現，回收箱可能就會變成垃圾站。市民大眾都不想這類情況出現，所以她希望部門可以未雨綢繆，在這方面檢討如何完善政策。

84. 主席總結指，在席的各位議員都已充分表達意見，他感謝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希望大家的目標一致，部門能制定更好的方案去處理及改善問題，做好環境衛生及環保回收工作，使社區變得更加適宜居住。

資料文件

**第 5 項： 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工作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70/2018 號)**

85. 主席詢問署理總警司吳志忠先生有沒有補充。
86. 吳志忠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87. 主席詢問議員有沒有提問。
88. 李碧儀議員指出，文件第1項提及警方與入境處近期進行聯合行動，她詢問到目前為止有沒有進行拘捕及有關行動的進展為何。
89. 主席請吳志忠先生回應提問。
90. 吳志忠先生回應，警方除了採取「冠軍」行動對付行乞活動外，平日亦會採取拘捕行動。他表示手頭上沒有有關拘捕數字，但據他理解，至今已有數宗針對行乞活動而作出的拘捕。
91. 黃宏泰議員表示，自政府取消旺角行人專用區後，不少街頭表演者轉到銅鑼灣時代廣場一帶聚集唱歌，有些甚至在地上擺放結他收取金錢。他詢問現時行乞的定義為何，並指有些警員警告街頭表演者後便離開。他詢問若有人在街頭唱歌，求取圍觀者打賞金錢，這是否屬於行乞活動。
92. 吳志忠先生回應如下：
- (i) 他們一直與旺角及尖沙咀警區保持溝通，以監視旺角及尖沙咀天星碼頭一帶的街頭表演者有否轉移陣地到銅鑼灣。

- (ii) 有關行乞的定義，警方曾就旺角一些案件諮詢法律意見。由於表演的定義廣泛，若表演者沒有主動向圍觀者討錢，警方的蒐證工作會有一定難度。
- (iii) 據他理解，在旺角行人專用區的案件中，警方曾以《噪音管制條例》成功檢控有關表演者。

93. 周潔冰博士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在傍晚時分，越來越多賣藝者在港鐵站附近聚集表演，有些甚至使用俗稱「小露寶」的擴音器，造成噪音滋擾。她希望警方跟進這些噪音問題。
- (ii) 她最近收到不少居民投訴，指傍晚時分很多外國人在天后地鐵站外向人討錢作為旅費。她詢問這類行為是否屬於行乞活動，警方可否提出起訴。

94.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議會過去在街道管理和街頭表演的問題上亦承受不少壓力。在過往十年，有關問題曾非常嚴重，亦曾經受控。
- (ii) 她認為銅鑼灣最大的滋擾並非來自街頭表演者，他們的演出其實已算克制。她指出敵對陣營為表達政見的所作所為帶來更大滋擾，他們甚至在街頭擺放手術床或設置靈堂。議會在過往會議上曾多次討論有關問題。
- (iii) 她認為銅鑼灣最大的滋擾來自商戶的宣傳活動，特別是附近某大型百貨公司每年舉辦多次

「感謝祭」，期間有些商戶於街頭設置攤位進行推廣。另外，有些電訊公司也在街頭推廣產品。她相信警方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掌握相關數字，並希望有關部門加大力度處理佔用路面問題，以減少滋擾。她明白這是老大難的問題，但認為部門有需要加強執法及採取聯合行動。

95. 楊雪盈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她認同伍婉婷議員所言，認為應盡快解決商戶每年多次的減價活動而連續數天佔用路面的問題，因為有關問題影響整個銅鑼灣，並對居民造成不便。
- (ii) 她認為社會對行人專用區的阻街問題相對寬容。現時只依靠警方和食環署執法，但商業宣傳活動擁有無限的資源，使他們可不斷佔用路面。
- (iii) 她指出灣仔區議會及其他區議會亦曾討論街頭表演的定義，以及應由哪個部門處理街頭表演事宜。她認為現時的道路設計以讓行人通過為主，但當局並未考慮市民會如何使用公共空間。從旺角行人專用區的情況可見，如有廣闊的公共空間，便會有人自發在公共空間進行活動，其中包括街頭表演。
- (iv) 警方現時以噪音滋擾的角度執法，而非視街頭表演為不恰當的活動。她認為壓制街頭表演不利整個城市進步，是倒退的做法。她希望議會將來討論街頭表演的議題時，不會一面倒主張打壓街頭文化，而會良性討論。

96. 吳志忠先生回應如下：

- (i) 灣仔警區一直與旺角警區保持聯繫，並會參考旺角行人專用區的成功檢控個案。他們亦會繼續跟進有關噪音問題。
- (ii) 有關敵對陣營的示威活動，他早前於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已清楚解釋，根據律政司的法律意見，有關示威活動屬表達意見行為，因此律政司不建議警方提出檢控。不過，警方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97. 主席請食環署的代表回應議員的提問。

98. 食環署陳家亮先生回應，署方會確保行人專用區的環境衛生，若有弄污街道的情況，會考慮採取執法行動。

99. 主席質疑，若沒有人向街頭表演者賞錢，他們會否繼續表演。他認為可從這角度考慮如何杜絕街頭表演。

100. 伍婉婷議員指出，銅鑼灣的街頭表演向來非以收費為主，大部分表演者只為表達興趣和分享音樂。她認為解決問題的關鍵在於長遠的街道管理政策。由於部門執法往往涉及人情考慮，而律政司的意見有時又模稜兩可，導致執法上的困難。因此，政府必須考慮長遠的街道管理政策。

101. 楊雪盈議員指出，街頭表演不屬犯法行為。澳洲當局甚至認為街頭表演可為城市增添色彩。當地訂有規例規管街頭表演，並容許打賞。她認為不應從街頭表演應否收費的角度解決有關問題，而是應考慮其他市民使用公共空間的權利。現時並沒有對應的政府部門能夠討論規管細節，如表演者不斷重覆同一曲目的限制、每個表演位置之間間距，因此在政策層面上須與局方討論。

102. 主席總結，議員已就這議題充分表達意見。他請有關部門考慮議員的意見，並尋求長遠方法解決問題。

(李文龍議員於4時10分離席。)

**第6項：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第218次會議進度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71/2018 號)**

103.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第7項：直屬灣仔區議會的推廣委員會／工作小組／籌備委員會進度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72/2018號)**

104.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8項：灣仔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進度報告
(a) 社區建設及房屋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73/2018號)
(b)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74/2018號)
(c)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75/2018號)
(d)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76/2018號)
(e)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77/2018號)
(f)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78/2018號)

105.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9項：分區委員會會議撮要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79/2018號)**

106.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10項： 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資助計劃的財政結算表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80/2018號)

107.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11項： 其他事項

(a) 渣打香港馬拉松 2019 - 「十八區挑戰賽」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81/2018號)

108.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81/2018號。

109. 主席告知與會者，由香港業餘田徑總會有限公司(田徑總會)主辦，渣打銀行冠名贊助的渣打香港馬拉松2019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七日(星期日)舉行。賽事自二零零八年起增設「十八區挑戰賽」項目，渣打香港馬拉松2019籌備委員會現致函邀請各區區議會報名參加「十八區挑戰賽」。灣仔區議會以往亦有參加「十八區挑戰賽」的區議會盃賽事，更於去年及今年初舉行的賽事中分別勇奪冠軍和亞軍的好成績。一如往年，假如灣仔區議會決定組隊參加二零一九年的區議會盃賽事，組員必須包括最少一位區議員，而過往議會的代表是鄭其建議員，並由灣仔體育總會協助組隊參賽，及以區議會撥款資助所需開支。主席詢問鄭其建議員或其他議員有沒有興趣參加二零一九年的賽事，及是否贊成灣仔區議會繼續組隊參賽。

110. 鄭其建議員表示沒有興趣參加明年的賽事。

111. 主席表示，由於有部分議員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因此建議於會後把上述的邀請再傳閱予所有議員，並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主席伍婉婷議員協助跟進相關事宜。席上議員並無異議。

112. 秘書補充指，田徑總會原先要求灣仔區議會於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作出回覆，但根據以往經驗，稍遲回覆應該沒有太大問題。秘書處將於會後通知田徑總會，灣仔區議會需稍遲回覆。

(b) 颱風山竹過後的善後工作

113. 主席詢問議員有否其他事項提出討論。

114. 黃宏泰議員表示，颱風山竹過後他的選區遭受嚴重破壞，樹木損毀嚴重，清理需時，有很多地方的清理工作未必能即時進行，清理進度快則需要一星期或一個月時間處理，但慢則可能需要半年或一年也未必能完全處理妥當。有見今次會議未能詳細討論，而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下次的會議日期為十月九日，而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的會議就在十月十六日舉行，故要求政府各部門如康文署及路政署等提供有關灣仔各區損毀情況的資料及擬備跟進清單於其他委員會繼續討論及跟進。

115. 李碧儀議員表示，希望跟進颱風山竹過後部門處理樹木倒塌的情況，並指不少樹木位於私人的斜坡上，但折斷後散落在公共道路上，亦有斷枝阻擋大廈停車場的出入口，以致車輛不能駛出，例如灣仔峽道的樹木倒塌嚴重，行山人士亦不時途徑，非常危險。李議員讚賞警方落力幫忙，但當警方幫忙聯絡路政署處理時，部門回覆稱由於樹木位於私人地方，故不會派人到場處理。為此，她亦曾向地政總署查詢，地政總署回覆指該處為公眾地方，而該棵倒塌的樹木則為一非牟利團體所擁有，而倒塌的樹木枯枝就剛好落在公眾土地。李議員續表示對部門的回覆感到失望，認為此舉不是為市民所急的部門作風，質疑為何部門態度強硬，完全不協助處理。其實，大家也不希望樹木倒塌，若樹木倒塌後阻礙市民或車輛出入，即使不是位於主要的道路，部門都應該盡力協助清理。

116. 地政總署王慧菁女士稱，地政總署主要提供土地用途

的資料，而就李碧儀議員提及的上述個案，她暫時沒有相關資料，會於會後與李議員聯絡跟進。

117. 黃宏泰議員補充，他不期望部門可以立即處理所有颱風過後的善後工作，但認為部門需訂立各區的修復時間表，清晰列明各項修復工程的時間。如部門沒有清晰列出各區損毀的情況及修復時間表，他擔心部門可能會拖延一至兩年都未能完成修復。居民未必能忍受長期的阻塞，如寶雲道行山徑已封閉多時，長久會引起不便，因此他要求相關部門檢查各區的損毀情況及提供修復時間表，並向區議會匯報情況。黃議員認同李碧儀議員所言，當大樹倒塌，引致阻塞主要出入通道而影響公共交通，部門責無旁貸必須協助清理。

118. 伍婉婷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她讚揚公務員團隊處理是次颱風的工作有效率及事前的準備工作充足，避免人命傷亡，而香港整體的回復進度良好。
- (ii) 颱風期間議會同事亦有外出視察，發現仍有很多不足的地方需要檢討。天文台預計颱風山竹的威力強勁，因此議員都做足防風的準備。早前她亦致電及發電郵提醒其他政府部門作好準備，如提醒部門於颱風前先清理渠道，可惜部門於颱風過後的星期二才回覆會進行清理工作，未能做到防範於未然。
- (iii) 要求政府部門於下次委員會會議時提供有關颱風前準備工作的資料及颱風過後的善後工作處理進度，以及評估颱風後的損毀情況，以便討論及跟進。
- (iv) 因天氣反常，目前可預計全球颱風的強度及密度會愈來愈高，香港下年度的風季將有機會面對更嚴重的挑戰，因此必須以今次颱風的情況作指標

進行檢討及擬訂防風的措施。

- (v) 她亦關注樹木倒塌的處理、主要幹道及渠道疏導的問題，以及危險招牌及棚架拆卸的問題。她指屋宇署人員連日來都不停拆除危險招牌，明白他們的工作辛勞，但灣仔區有大廈仍有位於十三樓的招牌搖搖欲墜而未有即時清理，部門稱全港多處地方需要使用大型吊臂車去拆卸有危險性的構築物，因此延至晚上十一時才可使用機器移除該招牌，事件反映全港的機器設備如大型吊臂車及人手配套不足以應付更強的颱風。
- (vi) 此外，行政長官於颱風前已與三十多個部門開會商議颱風的應變措施，但卻遲遲沒有公佈多項於颱風當日舉行的活動應如何安排，直至颱風當日才宣佈取消活動，此事反映政府內部的指引不足及政府人員的應變遲緩。她要求部門於其後的委員會會議中給予完整回覆。

119.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有樹藝師指出，颱風後的七日內，樹木倒塌的危險性最高。颱風過後雖然中小學學生停課，但上班人士仍需如常上班，街上行人眾多，行人仍不時途徑招牌搖搖欲墜的大廈，反映香港人的危機意識不足，亦不足以面對日後更嚴重的風災，因此必須在這次風災後，加強市民的危機意識。
- (ii) 就現時因樹木倒塌而未能清理的路段，她詢問路政署前線人員的工作情況，並指出不少前線人員於星期六颱風前已不分晝夜無間斷地工作，反映香港風災的善後處理人手不足。當颱風過後，政府宣佈市民需如常上班，前線工作人員需即時加緊清理路面，工作量大增，故希望可提供額外資

源以協助政府部門處理善後工作。

- (iii) 她得悉警方會幫忙處理善後工作，但亦希望其他政府部門如食環署可提供多一點的協助，如清走較為容易清理的樹枝雜物。正如李碧儀議員所言，如一些私人地方因塌樹而影響公眾地方，政府應該分配資源去處理。
- (iv) 她稱讚一班落力為香港恢復面貌的公務員團隊，如連日來非常辛苦、不停工作的路政署和食環署人員，亦希望政府及香港市民都能提高抗災的能力，因此灣仔區議會應於往後的會議加入一項關於抗災的議程再作詳細討論。

(鄭其建議員於下午4時50分離席。)

120. 李均頤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她於颱風期間曾到多區進行視察，表示警方和路政署人員當日的表現值得一讚。颱風期間，駱克道和謝斐道出現水浸問題，雖然警方未能提供沙包，但也協助致電渠務署處理，而渠務署人員亦迅速到場處理，水位即時下降一尺，反映公務員團隊於颱風當日的處理非常盡責及有效率，而事前的準備工作亦十分充足。
- (ii) 她於當日亦有聯絡大廈的業主法團主席商討樹木、冷氣機、外牆及窗戶等的損壞情況，慶幸大部分大廈的情況良好，只接獲兩宗有關颱風的投訴。
- (iii) 她指出在颱風過後，各處交通都非常混亂，而新界的交通阻塞更為嚴重，接駁巴士的安排有欠妥善，港鐵的班次及月台的安排等情況極為惡劣，東鐵線如九龍塘一帶的交通安排亦十分混亂，九

龍塘站的月台逼得水泄不通，上下班的市民需用上兩至三個小時才能到達目的地，因此港鐵當日的安排有待檢討及改善。她亦希望運輸署及提供交通服務的公共機構可跟進此情況，日後有必要另行召開會議繼續討論颱風後的交通安排及處理。

- (iv) 她早前出席康文署舉辦的綠化講座，舉辦單位亦呼籲在場議員幫忙發放信息，提醒市民於颱風後要小心注意樹木倒塌的危機，而網上亦有傳播有關信息，這是非常重要的。
- (v) 各區都有不少市民自發性協助清理垃圾及樹根的工作，而本區亦有義工幫忙清理招牌，此舉值得鼓勵讚揚。

121. 周潔冰博士讚賞部門於颱風期間的處理工作良好，並對於路政署、渠務署及民政事務總署在風暴期間提供很多支援及協助表示感謝。如李碧儀議員所言，其實各區都面對相同的情況，如有大樹倒塌阻塞公共交通或引起即時危險，不論是否私人地方，部門理應立即處理，因此日後部門應該檢討政策以便惠及民生。此外，政府應該考慮招募更多臨時員工幫忙協助善後工作，使公眾服務及設施可盡快恢復。她續表示，這次風災的情況值得香港檢討接下來的防災能力及提高市民的危機意識，而部門的風險評估機制亦需作出檢討，如運輸署如何評估交通的影響等。

122. 署理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劉希瑜女士感謝各位議員提出的意見及對是次風災的關注和理解，並表示明白各區都遭受嚴重破壞、大樹倒塌，阻塞主要出入通道等情況。灣仔民政處都已把情況逐一向路政署反映，但由於路政署需要跟進大量個案，故希望各位議員理解。有見議員都希望善用資源去處理問題，灣仔民政處已聯絡承辦商協助清理阻塞的道路，亦會繼續聯同議員及路政署跟進私人種植的樹木倒塌在公共道路的問題。

第12項：下次會議日期

124.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

散會

1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2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正式通過。